

海鸥集团-职员医药保险

医药保险内部控管措施 & 准则

为了确保能继续性的为职员提供医药保险（持医药卡）计划的福利，请遵照以下的控管措施/准则进行有关的医药保险索赔程序。

(1) 提前通知

一旦需要住院治疗，职员必须提前通知公司。包括日间护理程序/手术，但任何紧急或意外事故除外。

对于紧急或意外事故，职员或其亲属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公司。

(2) 预先批准

任何“非严重疾病”（如：白内障，关节炎等）都必须征询至少两（2）名医生/专科诊所/医院以供参考。职员需在入院前将申请表格提交至集团人事部。

(3) 医院分类

职员可以选择 MiCare（医疗卡服务中心）所推荐收取较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医院（请参阅附表）。对于不在推荐名单的医院，公司建议职员以“先垫付后索赔”的方式向保险公司索赔医疗费（数额以该职员的医药保险利益限额为准）。若推荐名单中的医院无法提供您所需的治疗，或者医生推荐在其他/特定医院进行治疗，这情况下需要事先通知和预先获得公司的审批（请参阅第 2 项）。

(4) 日间护理程序/手术

建议通过“日间护理程序/手术”完成小型手术，以降低高昂的入院和手术费用。

(5) 鼓励以“先垫付后索赔”方式（使用信用卡）

鼓励拥有个人信用卡的职员，在入院时先使用本身的信用卡付费，以避免医院对持有医药卡的投保人收取不合理的高昂费用。保险公司在收到该职员的完整索赔文件和审批后，将偿还职员之前先垫付的医疗费用（以该职员的医药保险利益限额为准）。

(6) 白内障手术费用

每位职员索赔限额为 10,000 令吉（两只眼睛）。任何超出限额的手术费用，由该职员自行承担。

(7) 检讨“医药保险计划”

公司保留权利定时检讨职员的“医药保险配套”，并在必要时维护集团整体职员的医药保险福利，对严重违反准则者，将采取纪律处分和惩罚，包括降级或终止其受保计划。

注：上述控管措施和准则将每年进行检讨。